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7號

03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邱慶全

06 選任辯護人 洪宇均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112年度智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09 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54號），提起上
10 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理由

14 一、本院審理範圍

15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6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17 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邱慶全經原審論罪處刑後，
18 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明示僅針對原判決
19 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72至173頁），至於原判決
20 有關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
21 內，則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
22 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
23 名）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24 二、上訴意旨

25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意圖銷售而擅自重製儲存告訴人
26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東大
28 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告訴人等）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
29 檔案於12個外接硬碟，違法重製數量高達5,225個數位檔案，足臻其於重製前有完整之犯罪重製計畫，且被告多次重
30 製犯行，具有反覆實施慣性；再審酌被告重製數量龐大，危
31

害甚鉅，惟被告矢口否認，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犯後態度惡劣、毫無悔意，原審量刑顯屬過輕。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歷經偵審程序及收受原判決後已瞭解行為實屬不該，坦承全部犯行，並願主動繳回原判決所諭知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9,177元，且被告有意與告訴人等進行和解、調解，賠償其等之損害，僅因告訴人等提出之賠償金額過高，並非現擔任保全及清潔人員、月收入約2萬餘元之被告所能負擔，爰請審酌被告已誠摯悔悟且坦承犯行，予以減輕其刑，並給予緩刑或易科罰金之機會。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二)本案原判決於量刑時，業已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未經告訴人等之授權或同意，竟為銷售牟利，違法重製本案著作，並公開傳輸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7至152所示之檔案，非但侵害告訴人等之著作財產權，亦破壞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形象，犯罪所生損害非輕，且衡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雖有與告訴人等和解之意願，然其提出之金額與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相較，差距顯然過大，難認被告有積極填補告訴人等損害之誠；兼衡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害著作權之時間長短及侵權著作物之數量、犯罪所生之損害，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保全及清

潔、平均月收入24,000元、未婚、無子女、需要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經核原審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被告之犯罪情節、刑法第57條規定與科刑相關事項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顯然失當、濫用權限之情形，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尚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自不得認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檢察官上訴雖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核其所指，無非係對原判決就刑之量定已詳予說明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被告固於上訴後坦承犯行，惟被告係經原審調查證據，並於原判決逐一指駁其辯解而為有罪判決後，始坦承犯行，尚難僅因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認罪而執為量刑減輕因子，且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仍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其等之損害，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後，認仍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上開量刑妥適之結果；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易科罰金之機會，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惟緩刑之宣告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對於科刑之被告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迄至上訴後始坦承犯行，且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調解並賠償其等之損失，並無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伯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提起上訴，檢察官羅雪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01 法官 彭凱璐

02 法官 林怡伸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鄭楚君